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C International,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00%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05839)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英文簡稱
及
更改債務證券簡稱**

茲提述慧聰集團有限公司(HC Group Inc.，前稱HC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有關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其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C INTL」更改為「HC GROUP」，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228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慧聰網」更改為「慧聰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債務證券簡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00%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買賣之簡稱將由「HC INTL B1911」更改為「HC GROUP B1911」，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5839」。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其新名稱發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